

有關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辦理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補助與國民旅遊卡併用疑義一案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1/7 20:02:56

有關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辦理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補助與國民旅遊卡併用疑義一案。

說明：

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，提供國人國內旅遊住宿優惠之補助，是以國人用其身份證號碼至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活動專區網站，申請1組"限期旅遊住宿"折價電子序號碼，並以電子序號預訂參與本次活動之旅宿業者房間，且於104年11月20日至105年2月29日完成住宿後，即可補助1間1晚實售房價30%金額，最高不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，補助金額直接折抵房價，嗣後由旅宿業者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，有關旅客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支付房價，其支付金額為折價後房價金額，但業者開立發票金額必須為實售房價金額(例：開立發票金額2,000元、刷卡金額1,400元、業者申請優惠補助金額600元)，因此國民旅遊卡消費金額紀錄，並未包含本次活動旅宿優惠補助金額，爰此國民旅遊卡應可與上開措施併用。